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陳森妹
　　徐陳金嬌
　　陳和妹
　　陳賢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柏均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益嘉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美瑩（即劉陳冬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意茹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吳慈芳（即陳德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美瑜（即陳德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美樺（即陳德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翁筠卉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　　林靜怡律師
　　陳靖欣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咨錞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46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吳慈芳、陳美瑜、陳美樺為視同上訴人陳德祥之承受訴訟人。

其餘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一方死亡，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；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，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，自非得為承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視同上訴人陳德祥於民國114年5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吳慈芳、子女陳美瑜、陳美樺及被上訴人陳咨錞，有其等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參（見本院卷185至189頁），且其等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有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。被上訴人翁筠卉聲明由吳慈芳、陳美瑜、陳美樺為視同上訴人陳德祥承受訴訟，應無不許；另對立之被上訴人陳咨錞關於原應承受陳德祥之訴訟上地位，應認無訴訟上對立關係而不存在，依前述說明，毋庸承受訴訟，被上訴人翁筠卉之承受訴訟聲明未排除陳咨錞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主文第1項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主文第2項得抗告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